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2	<p>(五) 制定差异化的新能源汽车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审批策略，设立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专项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p> <p>(六) 加强金融科技在新能源汽车贷款和融资租赁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优化大数据、信用评分等在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审批中的使用，提升审批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配合厂商探索建立直客渠道，推广新能源汽车线上直销，提升客户线上消费体验。</p> <p>(七) 坚持有扶有控分类施策，在进一步完善信用制度建设的基础上适当放宽对新能源汽车消费信贷申请条件，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合理确定信贷额度，降低新能源汽车消费门槛。</p> <p>(八) 强化与新能源汽车厂商业务合作方和外包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p> <p>三、拓宽非银机构融资渠道，通过绿色金融产品等方式支持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供给</p> <p>(九) 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机构发行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盘活信贷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十) 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机构发行绿色金融专项债，引入多元化社会资本，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助力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p>					
13	<p>(三) 非银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通过厂商租赁、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汽车经销商库存采购贷款等方式，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着力优化新市民金融服务，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积极满足在就业、教育、租房、装修、购车、家具家居、医疗、养老等方面的金融需求。特别是要加大对货运物流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强与货车厂商业务合作、有效协同，为货车司机和运输企业提供针对性金融服务，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p>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2022年5月31日（文件签发时间）	中小微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3	<p>(四) 非银机构要结合功能定位和业务产品特点, 针对因疫情遇困行业企业和个人融资需求, 研究开发专属金融产品, 灵活设计还款方案。加强信息系統建设, 强化科技赋能,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积极利用大数据等发展线上业务, 提高金融需求响应、审批、办理速度, 便利客户业务办理。</p> <p>(五) 非银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延期还本付息等相关政策要求, 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 对其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努力做到应延尽延, 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非银机构要积极探索引领示范作用, 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 非银机构要对其存续消费贷款, 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非银机构要对相关延期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 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资产风险分类, 不影响征信记录, 并免收罚息。</p> <p>(六) 鼓励非银机构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和个人实施优惠政策, 在综合考虑客户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和发展前景基础上, 适当降低融资利率, 减免手续费等服务收费, 推动客户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严禁违规收费、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转嫁费用等行为。</p>					
14	<p>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扩大外贸金融产品服务覆盖面, 降低外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进一步推动跨境贸易发展。</p>	<p>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的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82 号</p>	2022 年 8 月 5 日(文件签发时间)	外贸企业	行政通知	试点先行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5	<p>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p> <p>(三) 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p> <p>(四) 实施专项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p> <p>(五) 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银行机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p> <p>(六) 提升融资担保效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p>	<p>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p>	<p>2022年6月2日(文件签发时间)</p>	<p>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p>	<p>行政通知</p>	<p>行政优化</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5	<p>(七) 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新市民提供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融资效率。</p> <p>三、做好接续融资安排</p> <p>(八) 明确帮扶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要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p> <p>(九) 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要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p> <p>(十) 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 2022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p> <p>(十一) 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5	<p>(十二) 准确实施贷款分类。对第(十)、(十一)条实施延期的贷款,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p> <p>(十三) 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信用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p> <p>(十四) 对减租人给予支持。对2022年减免3—6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p> <p>(十五) 用好地方纾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各级地方政府推出的纾困帮扶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政策安排,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p> <p>(十六) 发挥各类组织作用。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自主协商,灵活采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赎回、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6	<p>第一至四部分明确不同融资环节要求。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涉企收费，细化严禁贷存挂钩和严禁强制捆绑销售等现有规定，鼓励银行提前开展信贷审核。助贷环节，要求银行明确自身收费事项，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评估合作机构收费情况。增信环节，要求银行合理引入增信安排，从银行独立承担、企业与银行共同承担、企业独立承担三个角度，对信贷融资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和方式等提出要求。考核环节，对银行资金定价管理、信用评级和拨备计提等影响融资成本因素提出要求，并要求绩效考核取消不当激励。</p> <p>第五部分规范与收费相关的内控与监督。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发挥公司治理作用，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制度，规范分支机构和员工行为，严格收费系统管理，加强内部审计，充分披露服务信息。</p> <p>第六部分提出发挥跨部门监督合力，并给予正向激励。包括推动深化产融合作，加强企业和项目白名单管理，完善违规收费举报查处机制；对国有控股机构经营绩效考核给予合理评价；在流动性、资产证券化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强行业自律。同时，对融入低成本资金而套利的企业，严格加以约束。</p>	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和市场监管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	2020年6月1日	所有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17	<p>一、保障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督促银行保险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全力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金融服务工作，满足能源电力供应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供暖等企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贷款审批投放，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要指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支持山西、陕西、内</p>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2号	2021年10月4日（文件印发时间）	煤电行业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7	<p>蒙古、新疆等煤炭主产区和重点煤炭企业增加电煤供应。支持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升级，促进更多资金投向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在风险可控、自主协商的基础上，可予以贷款展期、续贷。根据需要适当提高不良贷款监管容忍度。</p> <p>二、严防银行保险资金影响商品市场正常秩序。严禁挪用套取信贷资金或绕道理财、信托等方式，违规参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投机炒作、牟取暴利。严禁挪用各种贷款包括经营贷、消费贷投机炒作茅台酒、名贵普洱茶等高端消费品，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严禁银行保险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债市、期货市场，影响大宗商品价格，避免脱实向虚、空转套利。严禁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等企业和项目违规抽贷、断贷，防止运动式减碳和信贷“一刀切”。</p> <p>三、积极推动消费信贷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健全有利于消费信贷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坚持依据客户还款能力合理授信，不得诱导金融消费者盲目借贷、过度超前消费。规范信用卡经营行为，严控单一客户发卡数量和授信额度，规范分期管理，不得通过诱导“过度分期”等方式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防止以养卡、以贷还贷，助长过度负债。规范银行机构与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合作，审慎开展与助贷机构的业务合作，不得提供显著高于市场利率的消费信贷产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银行机构不得开发违反公序良俗、助长社会陋习和不良风气的“墓地贷”“美丽贷”“彩礼贷”等消费信贷产品，坚决打击各种“伪创新”。</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7	四、切实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督促银行机构及时主动调整完善信贷政策，相关授信条件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投融资政策和环保政策为导向，不得高于国家标准，防止抬高融资准入门槛。要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要求，不得放松信贷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防止信贷资金被套取和挪用。要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并重，坚决压缩退出过剩产能贷款，不得继续支持长期亏损、失去市场竞争力竞争的“僵尸企业”，加快不良资产核销进度，防止信贷资源被长期低效占用。					
18	一、降低支付手续费政策措施 (一)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二)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国家指导价标准执行的9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10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9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四)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2021年9月30日起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行政通知	惠企减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8	<p>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p> <p>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均为3年；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p>					
19	<p>一、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p> <p>自2020年6月1日起，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央行评级1级至5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购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贷款期限不少于6个月。</p> <p>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购买上述贷款后，委托放贷银行管理，购买部分的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购买上述贷款的资金，放贷银行应于购买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p> <p>二、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p> <p>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p> <p>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p>	<p>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p>	自2020年6月1日起（文件印发日期）	小微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9	<p>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提高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和管控水平。要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鼓励提升信用贷款中长期授信额度。要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发放效率。</p> <p>获得支持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增长目标，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小微企业，着力降低信用贷款发放利率。要建立2020年3月1日起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放专项台账，及时报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做好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要把控好信贷风险，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积聚。</p>	<p>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p>	2020年6月1日起	所有企业	行政通知	惠企减费
20	<p>一、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p> <p>(一) 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用</p> <p>(二) 严格执行贷款合同、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p> <p>(三) 提前开展信贷审核</p> <p>二、助贷环节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p> <p>(四) 明确银行收费事项</p> <p>(五) 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p> <p>(六) 实行“两个严禁”</p> <p>三、增信环节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减负</p> <p>(七) 合理引入增信安排</p> <p>(八) 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担</p> <p>(九) 由企业、银行共同承担的费用，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p> <p>(十) 由企业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应采取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支出。</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1	<p>一、实施重点帮扶</p> <p>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相关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纳税信用评级结果信息；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充分利用“银税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和“百行进万企”等平台，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p> <p>二、创新信贷产品</p> <p>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要求，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困难尽快复工复产。</p> <p>四、落实扩围要求</p> <p>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关于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至纳税信用 M 级的要求，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风险控制要求，可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 C 级企业；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级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p>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10号	2020年4月7日（文件印发日期）	小微企业	行政通知	纾困解难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2	<p>(九) 商业银行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p> <p>(十) 商业银行要根据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设计个性化产品满足企业不同需求。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科学定价。</p> <p>(十一) 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对于制造业企业，要把经营稳健、订单充足和用水用电正常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对于科技型轻资产企业，要把创始人专业专注、有知识产权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p> <p>(十二) 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对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的支持，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在探索线上贷款审批操作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民营企业业务发起权和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进一步下沉经营重心。</p> <p>(十三) 商业银行要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通过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特别是对于材料齐全的首次申贷中小企业、存量客户 1000 万元以内的临时性融资需求等，要在信贷审批及放款环节提高时效。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p>	<p>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8号</p>	2019年2月27日起	民营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2	<p>(十五)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一企一策”，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要加强统一协调，不盲目停贷、压贷，可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对其中困难较大的民营企业，可在平等自愿前提下，综合运用增资扩股、财务重组、兼并重组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帮助企业优化负债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对于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积极配合各方面坚决破产清算。</p> <p>由中央财政发起、联合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期募资不低于600亿元，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形式支持各省（区、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带动各方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同时，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金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管控风险”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决策、经营。初步测算，今后三年基金累计可支持相关担保贷款5000亿元左右，约占现有全国融资担保业务的四分之一，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国务院常务会议（2018年3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会议日期）	小微企业	会议纪要	纾困解难
23	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意见》提出，一是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1500亿元，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0.5个百分点。二是完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信贷资源1000亿元以上。三是将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MLF）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改进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	2018年6月25日起	小微企业	指导意见	惠企减费
24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4	<p>加大财税政策激励，提高金融机构支小积极性。《意见》提出，一是从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二是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加强监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p> <p>加强贷款成本和贷款投放监测考核，促进企业成本明显降低。《意见》强调，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二是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p> <p>三是改进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着力提高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度。</p> <p>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提高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和水平。《意见》要求，一是大型银行要继续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向基层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网点；鼓励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银行增设社区、小微支行。二是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设立，引导地方性法人银行金融机构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p> <p>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内部激励，大中型银行要加大内部资金支持力度。深化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办法。四是要运用现代金融科技等手段，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4	<p>大力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信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意见》提出，一是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机制；持续深化新三板分层、交易制度改革，完善差异化的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p> <p>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二是引导小微企业聚焦主业，健全财务制度，守法诚信经营，提升自身信用水平。三是推动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依法依规查处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政策真正惠及小微企业。</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18年1月1日起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法律法规	优化营商环境
25	<p>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p> <p>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p> <p>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p> <p>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p> <p>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5	<p>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p> <p>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p> <p>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p> <p>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p> <p>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p> <p>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p> <p>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p>					

##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b>一、用电</b>						
1	<p>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p> <p>(三) 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p>	<p>自2021年3月起施行</p>	<p>城镇用电企业</p>	<p>行政通知</p>	<p>清理不合理供电环节收费</p>
2	<p>一、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形成的降价空间(市场化交易电量除外),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p> <p>二、适当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p> <p>三、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省内水电企业非市场化交易电量、跨省跨区外来水电和核电企业(三代核电机组除外)非市场化交易电量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p> <p>四、积极扩大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规模,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p>	<p>2019年7月1日起</p>	<p>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p>	<p>行政通知</p>	<p>降低度电均价</p>
3	<p>一、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p>	<p>2019年4月1日起</p>	<p>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p>	<p>行政通知</p>	<p>降低度电均价</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一、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 二、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三、加快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	2018年8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行政通知	降低电价
5	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到16%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降低、期末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等腾出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号	2018年5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行政通知	降低电价
6	一、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二、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 三、进一步规范降低电网环节收费。 四、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	2018年4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行政通知	降低电价
<b>二、用气</b>						
1	(二) 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扩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设施的接驳费、开通费、接路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建设与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自2021年3月起施行	燃气用户	行政通知	清理取消燃气不合理收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 二、天然气生产供应企业在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时，要充分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将增值税率降低的好处让利于用户。 三、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时，统筹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2号	2019年4月1日起	相关企业		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行政通知价格
3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13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上述管道运输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管道运输企业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 三、请各省（区、市）结合增值税率调整，尽快调整省（区、市）内短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1号	2019年4月1日起	相关企业	行政通知	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
<b>三、用地</b>						
1	二、进一步强化政策执行，确保应减快减、应减尽减。（一）各中央企业要在11月底前全面完成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的任务，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任务，并于2022年12月10日前向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运行评价局报送减租工作总结。（二）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53号	2022年9月26日（文件签发时间）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行政通知	减免租金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一、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二、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三、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四、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租工作的通知》（建房〔2022〕50号）	2022年6月21日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	行政通知	减免租金
3	二、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全力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认真落实《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件）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快快免”，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2022年5月19日（文件签发日期）	服务业小微企业	助力中小企业	纾困解难
<b>四、用水</b>						
1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各地供水供气企业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费用缓缴期间，经申请审核同意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对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的家庭用水用气费用予以适当减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	2022年5月30日（文件印发日期）起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欠费不停供	缓缴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p>一、总体要求</p> <p>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一）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收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p> <p>三、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一）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城镇供水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p> <p>四、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p> <p>五、提升服务水平</p> <p>六、改善发展环境</p> <p>七、切实抓好政策落实。</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p>	<p>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相关企业</p>	<p>行政通知</p>	<p>清理不合理供水环节收费</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p>第十一条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均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供水价格由各地根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自用率)×(1-漏损率)。取水量、自用率、漏损率通过成本监审确定。</p> <p>第十七条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缺水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p>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自2021年起 10月1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	行政通知	调整 水价



##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p>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全国收费公路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 10%。</p>	<p>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2〕282号</p>	<p>2022年10月1日0时起至12月31日24时结束</p>	<p>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货车</p>	<p>行政通知</p>	<p>减免</p>
2	<p>为夯实民航安全基础，以保最低运行航班量和保安全飞行为目标，现对国内运输航空公司经营的国内客运航班实施阶段性财政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政补贴启动条件 原则上当每周内日均国内客运航班量低于或等于 4500 班（保持安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时，启动财政补贴。</li> <li>2. 补贴对象和范围 国内运输航空公司执飞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内客运航班，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1）国内客运航班，不含港澳台航班、承担重大紧急运输任务的航班、调机、公务机等。 （2）实际运行的每周内日均国内客运航班量未超过保持安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经停航班按每条航段起飞港分别核算。 （3）每周每条航段平均客座率未超过 75%。多家运输航空公司共飞同一航段，按各公司该航段周平均客座率计算。 （4）航班实际收入无法覆盖变动成本。</li> <li>3. 补贴标准和期限</li> </ol>	<p>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22〕142号）</p>	<p>2022年5月25日起</p>	<p>国内运输航空公司</p>	<p>行政通知</p>	<p>财政补贴</p>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p>政策渠道和支付方式</p> <p>4. 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补助65%、70%、80%，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地方财政分别承担35%、30%、20%。</p> <p>5. 补贴资金由航班起飞港所在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地级市以上城市，下同）财政部门拨付。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列入转移支付下拨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航班起飞港所在地为计划单列市的，省级财政部门指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下同），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在政策实施后，分两批预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上限的70%；剩余30%待补贴政策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标准进行清算，多退少补。</p>	<p>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p>	2022年1月11日起	出租车企业	行政通知	财政补贴
3	<p>1. “十四五”期间各省市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中的30%由各地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由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同时，各省从当地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给予本省国家公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5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给予本省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3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示范创建工作。</p> <p>2. 2020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延期2015-2019年的补贴政策，其中涨价补贴以2014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由地方统筹部分不低于60%，用于公共交通发展、新能源出租车和农村客运补贴、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等。</p>	<p>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p>	2022年1月11日起	出租车企业	行政通知	财政补贴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一、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 二、船舶临时审核发证业务一日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的公告》2021年第4号	2021年8月24日（文件签发时间）	航运企业	公告	提高效率
5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二、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民航发展基金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降低50%的基础上，再降低20%。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四、自2021年1月1日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免征客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1〕100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的批复》（财综〔2012〕40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号）废止。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8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自2021年4月1日起调整民航发展基金	所有企业	公告	取消港口建设费、降低民航发展基金
6	一、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二、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三、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四、加强信息公开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 五、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 六、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	2020年5月20日	全国中小企业	行政通知	减免



## 八、政策解读说明

本章节采取问答形式，对中小微型企业、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4项定义进行解读说明，以便符合条件的企业进一步了解并享受收费减免、税收优惠等惠企减负政策。

### 1、我国是如何划分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家统计局印发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具体如下：

#### 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2、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工业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数不超过 100 人，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其他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数不超过 80 人，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

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第一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4、什么是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由科技人员主办和创办，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科学研究、研制、生产、销售，以科技成果商品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高新产品为主要内容的知识密集型经济实体。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营业务须属于下述规定的技术领域：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高技术服务业、农业与农村、航空与航天、地球、空间和海洋工程及核应用技术。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六条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具体认定标准及流程，详见各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附录一：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工〔1997〕543号，财综〔2007〕3号
2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2012〕24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财税〔2019〕46号
3	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海南）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8〕84号，《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
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
5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税〔2019〕53号
7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企〔2001〕820号，财企〔2002〕266号，财企〔2006〕347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2〕7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59号
8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 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9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10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
1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财税〔2018〕67号
12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旅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
13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财监〔2006〕95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7〕69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农〔2017〕128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4	<div style="display: flex;">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div> <div style="padding-left: 5px;">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div> </div>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
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
16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
17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4号，财办税〔2015〕4号
1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
19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0〕58号
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



附录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成立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国函〔1996〕23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境内外资银行中长期外债借款规模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企业债券发行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粮食、煤炭出口配额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
9	教育部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教育部;省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0	教育部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教育部;省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1	教育部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开办的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2	教育部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3	教育部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级教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教育部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教育部,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15	教育部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章程核准由主管部门前置审查);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16	教育部	高校设置管理权限范围外本科专业和国家控制专业审批	教育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	教育部	学位授权审核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承办);省级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18	教育部	名晋博士学位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	教育部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省级教育部门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	教育部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教育部,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21	教育部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教育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外交部,省级教育部门会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22	教育部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	教育部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	教育部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5	科技部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审批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6	科技部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审批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7	科技部	利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审批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8	科技部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审批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9	科技部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批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0	科技部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级科技部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31	科技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氮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氮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氮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项目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4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4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5号)
4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电信网、互联网网络安全技术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7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
4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
50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
5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设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5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域名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设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6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5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60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互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6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6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6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6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级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67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68	公安部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9	公安部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0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公安部;省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1	公安部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2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3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售年度限额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5	公安部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6	公安部	非外交、体育人员携带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入出境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7	公安部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78	公安部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9	公安部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	公安部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81	公安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部、直辖市公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82	公安部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	公安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84	公安部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85	公安部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6	公安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87	公安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88	公安部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89	公安部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90	公安部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91	公安部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93	公安部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94	公安部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事批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95	公安部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6	公安部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97	公安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98	公安部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9	公安部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00	公安部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01	公安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公安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03	公安部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104	公安部	机动车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05	公安部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06	公安部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07	公安部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08	公安部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09	公安部	非机动车登记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10	公安部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1	公安部	户口迁移审批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2	公安部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13	公安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4	民政部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115	民政部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16	民政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民政部	外国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18	民政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19	民政部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民政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20	民政部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121	民政部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22	司法部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司法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3	司法部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24	司法部	特許律師執業許可	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司法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6	司法部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27	司法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28	司法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29	司法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0	司法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部(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31	司法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司法部(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32	司法部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33	司法部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审批	司法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司法部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澳门)审批	司法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5	司法部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36	司法部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37	司法部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38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9	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0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41	财政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42	财政部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财政部	《彩票管理条例》
143	财政部	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4	财政部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级政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4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级政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4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4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15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5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5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5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发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由业务监管部门前置审查或者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15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56	自然资源部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57	自然资源部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58	自然资源部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59	自然资源部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60	自然资源部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部, 省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161	自然资源部	地图审核	自然资源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162	自然资源部	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	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相关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3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64	自然资源部	注册测绘师注册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5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66	自然资源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13号)
167	自然资源部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68	自然资源部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从事测绘活动审批	自然资源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
169	自然资源部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70	自然资源部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71	自然资源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72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73	自然资源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自然资源部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75	自然资源部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76	自然资源部	海域使用审核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管理法》(国海发〔2006〕27号)
177	自然资源部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178	自然资源部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自然资源部;省级政府(由省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
179	自然资源部	涉海洋科学研究的审批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180	自然资源部	南、北极考察活动审批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1	自然资源部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182	自然资源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期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83	自然资源部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4	自然资源部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自然资源部	临时用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6	自然资源部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87	自然资源部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88	生态环境部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89	生态环境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0	生态环境部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91	生态环境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93	生态环境部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发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94	生态环境部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	生态环境部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95	生态环境部	临时性海洋倾倒区设置审批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6	生态环境部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向海中排放审批	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央编办发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97	生态环境部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生态环境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8	生态环境部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生态环境部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	生态环境部会同科技部、外交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
200	生态环境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201	生态环境部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采淡水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决定》
202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3	生态环境部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4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跨省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5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206	生态环境部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7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8	生态环境部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9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生态环境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10	生态环境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1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2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3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4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215	生态环境部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16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7	生态环境部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18	生态环境部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19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0	生态环境部	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21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22	生态环境部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23	生态环境部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24	生态环境部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25	生态环境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6	生态环境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生态环境部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8	生态环境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3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审批,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道路工程)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审批,环保工程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审批);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4	住房城乡建设部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分专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部分专业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6	住房城乡建设部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全国、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品房预售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 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8	住房城乡建设部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9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52	住房城乡建设部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53	住房城乡建设部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54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55	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证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56	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5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项目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58	住房城乡建设部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项目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2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装修、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70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1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72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73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74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75	交通运输部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76	交通运输部	涉路施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7	交通运输部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278	交通运输部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279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企业资质许可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80	交通运输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81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82	交通运输部	公路收费审批	省级政府(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部门承办,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83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84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85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6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87	交通运输部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88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89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90	交通运输部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291	交通运输部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92	交通运输部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3	交通运输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294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95	交通运输部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6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97	交通运输部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98	交通运输部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299	交通运输部	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许可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300	交通运输部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者许可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301	交通运输部	港口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2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303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 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304	交通运输部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 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305	交通运输部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 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306	交通运输部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307	交通运输部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8	交通运输部	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309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10	交通运输部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直属海事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1	交通运输部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12	交通运输部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313	交通运输部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314	交通运输部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15	交通运输部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16	交通运输部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境口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17	交通运输部	船员、引航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318	交通运输部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9	交通运输部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320	交通运输部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交通运情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
321	交通运输部	注册验船师注册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人部发〔2006〕8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22	交通运输部	船舶国籍登记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323	交通运输部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24	交通运输部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325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系统无线电台事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26	交通运输部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事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27	交通运输部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328	交通运输部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9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0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1	交通运输部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认定	直属海事局,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2	交通运输部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3	交通运输部	海员证核发	直属海事局,部分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4	交通运输部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5	交通运输部	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6	交通运输部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审批	交通运输部会同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337	水利部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8	水利部	取水许可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39	水利部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利部,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40	水利部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水利部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1	水利部	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342	水利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43	水利部	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华从事水文活动审批	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44	水利部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45	水利部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利部门直属水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46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资质认定	水利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47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348	水利部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9	水利部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人规〔2020〕3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50	水利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351	水利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52	水利部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53	水利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4	水利部	利用堤顶、墩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设区的市、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55	水利部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设区的市、县级大坝主管部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56	水利部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7	水利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358	水利部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利部;水利部长江、黄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省、设区的市、县级大坝主管部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9	水利部	围垦河道审核	省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60	农业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	农业农业农村部(部分由省级农业农业农村部初审)	《农药管理条例》
361	农业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农业农业农村部	《农药管理条例》
362	农业农业农村部	农药生产许可	省级农业农业农村部	《农药管理条例》
363	农业农业农村部	农药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业农村部	《农药管理条例》
364	农业农业农村部	农药广告审查	省级农业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65	农业农业农村部	肥料登记	农业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业农村部受理);省级农业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366	农业农业农村部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农业农村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67	农业农业农村部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农业农村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68	农业农业农村部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级农业农业农村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69	农业农业农村部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级农业农业农村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70	农业农业农村部	新兽药研制、注册审批	农业农业农村部	《兽药管理条例》
371	农业农业农村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农业农业农村部	《兽药管理条例》
372	农业农业农村部	兽药生产许可	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3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374	农业农村部	进口兽药注册和兽药进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兽药管理条例》
375	农业农村部	兽医微生物菌、毒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376	农业农村部	兽药广告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377	农业农村部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78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79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380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81	农业农村部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82	农业农村部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3	农业农村部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84	农业农村部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蜂业、蚕业)部门受理);省级农业农村(蜂业、蚕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385	农业农村部	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作物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386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387	农业农村部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受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88	农业农村部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89	农业农村部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90	农业农村部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1	农业农村部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92	农业农村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393	农业农村部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受理);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94	农业农村部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实验活动由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受理);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95	农业农村部	动物及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96	农业农村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397	农业农村部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98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399	农业农村部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00	农业农村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401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02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3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04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05	农业农村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机构考核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406	农业农村部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 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 权审批	省、设区的市、县、乡镇政 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 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407	农业农村部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08	农业农村部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 生野生动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 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409	农业农村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 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410	农业农村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 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 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411	农业农村部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 制品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12	农业农村部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 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等活动审批	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13	农业农村部	建设禁渔区线内网的 人工鱼礁审批	省级渔业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4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15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416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17	农业农村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18	农业农村部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19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420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	农业农村部(部分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421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审批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22	农业农村部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423	农业农村部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4	农业农村部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25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426	商务部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商务部(审批时征求市场监管总局意见)	《直销管理条例》
427	商务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级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428	商务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9	商务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商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430	商务部	拍卖师职业资格认定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31	商务部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部分事项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商务驻地方特派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432	商务部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级商务部门;省级商务部门会同省级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3	商务部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部分事项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国家密码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434	商务部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可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涉及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会同国家药监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35	商务部	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许可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36	商务部	供港澳鲜活畜经营权审批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437	商务部	境内举办特定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8	商务部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9	商务部	境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0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港澳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441	商务部	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办展、参展活动审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2	商务部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3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44	文化和旅游部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45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46	文化和旅游部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47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48	文化和旅游部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49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50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51	文化和旅游部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2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	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3	文化和旅游部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4	文化和旅游部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5	文化和旅游部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56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457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458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可委托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459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边境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460	文化和旅游部	导游人员资格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可委托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61	文化和旅游部	导游证核发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462	国家卫生健康委	新食品原料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63	国家卫生健康委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64	国家卫生健康委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5	国家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同传染性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
466	国家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467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46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6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7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71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7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473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474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5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76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77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47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79	国家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8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481	国家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48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3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484	国家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485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6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487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9	国家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9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491	应急部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492	应急部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493	应急部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494	应急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95	应急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6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97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498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99	应急部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500	应急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501	应急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502	应急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03	应急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04	应急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505	应急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06	应急部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应急部,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07	应急部	消防设施操作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应急部消防救援局、省级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8	应急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09	应急部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10	应急部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中国地震局,省级地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511	应急部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华从事地震监测活动审批	中国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512	人民银行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	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13	人民银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省级、副省级分支机构 (由地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514	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人民银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5	人民银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516	人民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7	人民银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许可	人民银行(授权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年第3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8	人民银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9	人民银行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	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
520	人民银行	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
521	人民银行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
522	人民银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523	人民银行	支付业务许可	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524	人民银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许可	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国发〔2015〕22号)
525	人民银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国发〔2015〕22号)
526	人民银行	金融控股公司许可	人民银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 (国发〔2020〕12号)
527	海关总署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528	海关总署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9	海关总署	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
530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由直属海关受理);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531	海关总署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532	海关总署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审批	海关总署或者其授权的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实施条例》
533	海关总署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验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实施条例》
534	海关总署	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实施条例》
535	海关总署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条例》
536	海关总署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37	税务总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8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39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540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541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542	市场监管总局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除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成分外)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43	市场监管总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44	市场监管总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45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46	市场监管总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47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48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9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50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51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552	市场监管总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553	市场监管总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554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55	市场监管总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56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57	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8	市场监管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559	市场监管总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560	市场监管总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561	市场监管总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562	市场监管总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563	市场监管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国务院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4	市场监管总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 省级、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65	市场监管总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66	市场监管总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67	市场监管总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568	市场监管总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569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电总局, 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70	广电总局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71	广电总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广电总局, 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572	广电总局	影视剧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3	广电总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574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75	广电总局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广电总局会同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76	广电总局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审批	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77	广电总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易会、交易活动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78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79	广电总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0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1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电总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82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3	广电总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584	广电总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85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新址及技术参数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586	广电总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7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588	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589	广电总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0	广电总局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91	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广电总局(部分由省级广电部门初审);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2	广电总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593	广电总局	进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94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95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96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外国语言播音审批	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97	体育总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体育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598	体育总局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体育总局,省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
599	体育总局	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弹药出入境审批	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00	体育总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01	体育总局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602	体育总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认定	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全民健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3	体育总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体育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604	体育总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体育总局	《反兴奋剂条例》
605	体育总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606	国家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省级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607	国家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国家统计局;省级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608	国际发展合作署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国际发展合作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9	国管局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国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56号)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使用管理办法》(国管人防〔2020〕38号)
610	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611	新闻出版署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612	新闻出版署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3	新闻出版署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614	新闻出版署	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规定》
615	新闻出版署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6	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617	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新闻出版署	《出版管理条例》
618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619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620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21	新闻出版署	进出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新闻出版署,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622	新闻出版署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623	新闻出版署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署,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4	新闻出版署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审批	新闻出版署	《出版管理条例》
625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新闻出版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6	新闻出版署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署会同国务院新闻办 (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7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28	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29	新闻出版署	进口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审批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30	新闻出版署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31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32	新闻出版署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33	新闻出版署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34	新闻出版署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5	新闻出版署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36	新闻出版署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637	新闻出版署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认定	新闻出版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38	新闻出版署	新闻记者证核发	新闻出版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9	新闻出版署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640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641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外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审批	国家版权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2	国家宗教局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国家宗教局(部分由省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643	国家宗教局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许可	国家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644	国家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5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级宗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646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647	国家宗教局	在寺院殿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国家宗教局(由省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648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级宗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家发〔2018〕11号)
649	国家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650	国家宗教局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级宗教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1	国家宗教局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许可	国家宗教局;省级政府(由宗教部门承办);省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652	国家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653	国家宗教局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654	国家宗教局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5	国家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国家宗教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家发〔2018〕11号)
656	国家宗教局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审批	国家宗教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7	国家宗教局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家发〔2018〕11号)
658	国家宗教局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家发〔2018〕11号)
659	国务院港澳办	港澳记者来内地采访审批	国务院港澳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0	国务院侨办	在境内举办华侨、外籍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审批	国务院侨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1	国务院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级侨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侨务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662	国家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国家网信办(部分由省级网信部门初审);省级网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3	国家网信办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的业务审批	国家网信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664	国务院新闻办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审批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665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中国气象局和国家能源局;中国气象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6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7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8	中国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级、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9	中国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670	中国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71	中国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中国气象局(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初审);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2	中国气象局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中国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673	中国气象局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	中国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674	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75	银保监会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76	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77	银保监会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678	银保监会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9	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0	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81	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82	银保监会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83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4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5	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银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6	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7	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8	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9	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90	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91	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92	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93	银保监会	特定险种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许可	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94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次级债、定期债、定向债发行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5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6	银保监会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7	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98	证监会	被处置证券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699	证监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0	证监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701	证监会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许可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02	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机构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03	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04	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05	证监会	公募基金注册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06	证监会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07	证监会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核准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08	证监会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709	证监会	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0	证监会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册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35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711	证监会	公司债券发行注册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35号)
712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3	国家能源局	电力业务许可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714	国家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715	国家能源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716	国家能源局	核电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批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17	国家能源局	核电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18	国家能源局	核电厂反应堆操纵人员资格认定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9	国家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设区的市级煤炭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720	国家能源局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级能源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721	国家能源局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	国家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722	国家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能源局;省、设区的市、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723	国家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设区的市、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24	国家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25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国防科技工业)	国家国防科工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批复》(国函〔2007〕9号)
726	国家国防科工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727	国家国防科工局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28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重复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729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0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国家国防科工局(非军工单位首次申请核材料许可证的,会同国家核安全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2003]520号)
731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32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33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操作人员及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资格认定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34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公安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35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36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物项及相关技术出口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部分事项会同商务部、外交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737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品参加国际性展览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或者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738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品出口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739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国家烟草局(由省级烟草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0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国家烟草局(由省级烟草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1	国家烟草局	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2	国家烟草局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3	国家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4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745	国家烟草局	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核准	国家烟草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746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747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出售、转让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8	国家烟草局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企业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9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50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51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52	国家移民局	普通护照签发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753	国家移民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54	国家移民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55	国家移民局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有关地区边境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56	国家移民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57	国家移民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的广东省公安厅和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58	国家移民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59	国家移民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0	国家移民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61	国家移民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62	国家移民局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63	国家移民局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64	国家移民局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65	国家移民局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66	国家移民局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67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68	国家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69	国家林草局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草种质资源审批	国家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70	国家林草局	林草转基因及向外国人转让林草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国家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1	国家林草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72	国家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773	国家林草局	松材线虫病未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国家林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74	国家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75	国家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76	国家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77	国家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778	国家林草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级林草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779	国家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0	国家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81	国家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82	国家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83	国家林草局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审批	国家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84	国家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动物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785	国家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86	国家林草局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87	国家林草局	外国人由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88	国家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以上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9	国家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90	国家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91	国家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92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国家铁路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793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国家铁路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794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员资格认定	国家铁路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95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无线电台设置审批及电台频率使用许可	国家铁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
796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国家铁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9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798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9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0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认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0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认可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2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03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维修单位许可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804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技术标准规定项目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5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制造人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6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设计认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08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0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10	中国民航局	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1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2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适航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3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4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5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6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7	中国民航局	航空人员资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18	中国民航局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1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0	中国民航局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维修培训机构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2	中国民航局	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3	中国民航局	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4	中国民航局	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25	中国民航局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6	中国民航局	规定权限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27	中国民航局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828	中国民航局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829	中国民航局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0	中国民航局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831	中国民航局	民航导航设备开放运行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
832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及呼号指配、航空器电台执照及识别码核发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
833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4	中国民航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5	中国民航局	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836	中国民航局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837	中国民航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
838	中国民航局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839	中国民航局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840	中国民航局	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待飞行计划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841	中国民航局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42	中国民航局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3	中国民航局	境外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入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规定》
844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845	国家邮政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通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46	国家邮政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通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47	国家邮政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48	国家邮政局	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发行计划审批	国家邮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49	国家邮政局	纪念邮票图案审查	国家邮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50	国家邮政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851	国家邮政局	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国家邮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52	国家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53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4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迁址、拆除或者不可移动的文物原址重建审批	省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迁址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址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55	国家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56	国家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57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58	国家文物局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59	国家文物局	考古发掘计划审批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0	国家文物局	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861	国家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2	国家文物局	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在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863	国家文物局	国际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文物或自然标本临时出境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4	国家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865	国家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及现场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66	国家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67	国家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8	国家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还馆藏文物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9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70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71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72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73	国家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74	国家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75	国家文物局	文物拍卖式标的审核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876	国家文物局	文物出境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7	国家文物局	文物出境展览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78	国家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由县级以上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879	国家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880	国家中医药局	中医药广告审查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881	国家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82	国家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83	国家疾控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家疾控局;省级疾控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84	国家疾控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885	国家疾控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控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886	国家疾控局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产品审批	国家疾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公布,国卫监督发〔2017〕27号修正)
887	国家疾控局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级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8	国家矿山安监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国家矿山安监局,省级应急管理 部门(各类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实施);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 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 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 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 〔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889	国家矿山安监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 部门或者煤矿安 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890	国家矿山安监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级应急管理 部门或者煤矿安 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91	国家外汇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 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892	国家外汇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 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893	国家外汇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 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894	国家外汇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 及其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895	国家外汇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 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